

# 定点维修合同属于合同(模板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定点维修合同属于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互助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特制定如下车辆定点修理协议：

- 1、优先安排修理乙方车辆，并提供节假日、夜间加班抢修服务。
- 2、必要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市区内上门抢修、免费拖车服务，市区外拖车协商计费。
- 3、定期免费为乙方提供车辆安全检查（每季或根据乙方需要），在修车辆免费洗车、吸尘服务。
- 4、经乙方委托，代办车辆行驶证年审：营运证年审、季审、技术评定等业务：代缴政府规定的税收和费用：办理车辆保险的购买及肇事车辆索赔。
- 5、在修车如需更换500元以上的贵重零件，甲方要事先征得乙方主办人员同意方可更换。
- 6、为乙方设立车辆修理和技术档案，提供技术咨询，为乙方安排保养计划，使乙方车辆按时保养，以免失保，影响车辆

的素质和完好率。

- 1、乙方将所属车辆共另附上所属车辆登记表。
- 2、为甲方提供完备的办理车辆年审、季审、二保等证明证件手续。
- 3、为处理旺、淡季关系，便于甲方安排生产，乙方如无特殊情况，按甲方计划将车辆送甲方保养和维修。

按国家和市交委车辆修竣验收标准，特殊情况双方另外协商。乙方需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车辆交接和验收把关工作。

以市交委及市物价局核准的规定标准收费，或双方协商价格收费。

凭乙方指定司机或者负责人签字认可的维修凭证，以现金或银行转帐形式每结算一次。

竣工出厂的车辆乙方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在保修期内（发动机大修10000公里或三个月：中修3000公里或一个月，二保为2000公里或10天：小修为500公里或5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给予返修。属乙方使用操作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并由双方在平等互谅的情况下进行友好协商。

甲方厂长质量投诉电话：

甲方： 乙方：

日期：

## 定点维修合同属于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考虑到乙方所拥有的维修实力和服务水平，甲方自愿在乙方定点维修其在附表中所列车辆。

乙方考虑到甲方为固定客户，愿为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为规范双方行业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车辆在乙方定点维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优惠

1. 修理工时费优惠10%。
2. 享有配件优先使用权。

二、车辆送修

1. 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需持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车辆维修通知单，乙方见单后方可按此协议维修车辆。
2. 甲方车辆维修通知单上须注明送修项目和经办司机姓名。

三、维修项目

1. 维修项目由甲方在车辆维修通知单上注明，车辆维修单位领导批准，并加盖报修单位和财政局公章。
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乙方维修。
3. 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司机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4. 乙方维修完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司机。

5. 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四、结算方式

维修费累计达5000元以上或每三个月时，乙方执配件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与甲方结算一次。因甲方原因逾期不结算，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收利息。

五、合同日期：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为止，合同期为一年。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 定点维修合同属于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考虑到乙方所拥有的维修实力和服务水平，甲方自愿在乙方定点维修其在附表中所列车辆。

乙方考虑到甲方为固定客户，愿为甲方提供优惠服务。

为规范双方行业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协议如下：

1. 修理工时费优惠10%。

2. 享有配件优先使用权。

1. 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需持有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车辆维修通知单，乙方见单后方可按此协议维修车辆。

2. 甲方车辆维修通知单上须注明送修项目和经办司机姓名。

1. 维修项目由甲方在车辆维修通知单上注明，车辆维修单位领导批准，并加盖报修单位和财政局公章。

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乙方维修。

3. 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司机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甲方认可。

4. 乙方维修完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甲方司机。

5. 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甲方司机未经同意私自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维修费累计达5000元以上或每三个月时，乙方执配件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与甲方结算一次。因甲方原因逾期不结算，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收利息。

：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为止，合同期为一年。

甲方：尚义县财政局乙方：上海大众汽车张家口

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电话号码：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机动车定点维修合同

车辆维修请示（简短）

行车维修合同

设备维修合同-承揽合同

汽车维修合同模板

维修合同范本

汽车维修合同模板

车辆贷款抵押合同

长期车辆租赁合同

企业车辆租赁合同

## 定点维修合同属于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利的意愿，特签订汽车定点维修合同如下：

一、乙方拟将本公司(\_\_\_\_\_)车辆委托给甲方定点维修，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车辆维修联系单”所要求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如发生增加修理项目，经联系确认后再进行维修。

修服务，并代为车辆年检、二级维护验车、代办车辆保险及出险理赔手续等服务。

三、车辆资料：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本公司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资料。

四、维修服务：

a)每次维修保养时，甲方需对维修车辆之零部件报价，待乙方确认后方可维修。

b)每次维修清单需由乙方驾驶员签字认可，并由其带回乙方存档备查。

c)甲方在结算维修费用时，须按实结算。不能私自宴请乙方相关人员，若经查实，将扣除甲方当月维修费用之20%。

d)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甲方须对车辆里程,油料等进行登记,除试车年检业务外,甲方不得私用甲方车辆,如有违反,乙方可对甲方进行rmb300/次处罚(维修费用中扣除),甲方并需作书面检讨。

五、服务方式:甲方提供预约、24小时救援等服务,方便乙方车辆维修和使用。

## 七、服务质量

a)甲方对维修车辆设有质量担保期规定。在质量担保期内发生维修质量问题,由甲方免费返修。质量担保期规定如下:总成大修担保期为10000公里或三个月,二级维护担保期为1500公里或10天。时间数与里程数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b)甲方承诺使用纯正零配件,以保证质量。

## 八、乙方的义务:

a)在车辆交付甲方时,应如实告知车辆状况和已往维修记录;

b)对大修车辆严格执行1500公里内限时速80公里的走合期制度;

c)经由甲方维修的车辆出现异常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利于正确判断故障。

d)如发生车辆事故,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e)不得人为破坏或故意使用不当经由甲方维修的车辆;

f)对甲方的服务项目积极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必要费用。

## 九、违约责任：

a□□如甲方的维修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有违其他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满两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b□□如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结算时间，延缓或无故拒付维修费用，视为违约，违约满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时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司法调解或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如合同期满前十日内双方均不提终

止合同的，视为合同期再延续壹年。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 定点维修合同属于合同篇五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_\_\_\_\_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 2、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 3、送修手续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

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4、维修费用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

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5.5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 6、结算方式

6.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 7、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8、索赔

8.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

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9、乙方交货延误

9.1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 10、误期赔偿

10.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税费

12.1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履约保证金

13.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 14、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

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5.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3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 17. 乙方服务

17.1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7.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 18.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时间：\_\_\_\_\_

时间：\_\_\_\_\_